#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偉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759號），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易字第306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偉庭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車牌壹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8行關於「基於竊盜之犯意」之記載，應補充為「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㈠被告蘇偉庭不思取財之正當管道，恣意竊取告訴人曹晉誥所管領之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所為應予非難。

㈡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㈢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

㈣被告於前案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㈤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被告竊取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車牌1面，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供竊盜犯罪所用之板手1支，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日常之物，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蔡有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任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759號

被　　告　蘇偉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偉庭於民國114年10月初，委託侯固希（涉犯竊盜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蘇偉庭所提供之曳引車，並附掛其停放在臺中市○○區○○○路0段○○○路0段路○○○○○○○○○○○○○○○號不詳半拖車，為其非法載送該部半拖車上之營建廢棄物（2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4680號等4案號【下稱前案】提供公訴）。蘇偉庭因該部半拖車並無車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0月9日20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號中華幹10G4054BB58）路邊，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扳手（未扣案），竊取統運榮交通有限公司（下稱統運榮公司）所有、平時由該公司員工曹晉誥所駕駛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之車牌1面得手，再懸掛在上開營建廢棄物半拖車後方。侯固希於114年10月12日上午，前往蘇偉庭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租屋處，與蘇偉庭會合。蘇偉庭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侯固希前往臺中市梧棲區向上路8段與港埠路1段路口之三角公園（座標24.0000000,120.0000000，位在梧棲區與龍井區交界），侯固希從該處駕駛蘇偉庭所提供之懸掛529-M9號車牌曳引車（實際車號為000-0000號），前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八路2段與豐樂

路3段路口，連接附掛上開營建廢棄物半拖車，再返回上開三角公園。侯固希於同日9時56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不慎翻覆發生交通事故。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後，循線發現後方半拖車上之HBA-8669號車牌1面為統運榮公司遭竊之物品，因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曹晉誥告訴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偉庭於前案警詢、偵查及115年3月17日本件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據同案被告侯固希於本件警詢與前案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及證述在卷，並經告訴人曹晉誥於警詢證述甚詳，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HBA-8669號營業半拖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4年10月12日同案被告侯固希翻覆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14年10月16日臺中市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HBA-8669號半拖車車體停放現場照片及前案起訴書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既遂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洪瑞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蔡德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